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

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是根据公司的实际资金情况及项目建设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获得我们事前认可，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涉及的入网传输、场地租赁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必须的，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预计情况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宋建武、厉玲、邱靖之

2016 年 4 月 23 日